

证券代码：874352

证券简称：福建三星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审议的相关制度中包括《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面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情况，规范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和评价报告，揭示和防范风险，提高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化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

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则、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内部控制评价，是指由公司董事会实施的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价、形成评价结论、出具评价报告的过程。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第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目标如下：

（一）强化内部控制意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严格落实各项控制措施，确保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

（二）确保公司各项活动的合法合规性；

（三）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四）增强公司财务信息和管理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五）为公司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提供信息服务和决策支持；

（六）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第四条 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包括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涵盖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二）重要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关注重要子公司、业务单位、重大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三）客观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准确地揭示经营管理的风险状况，如实反映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

（四）风险导向原则。内部控制评价应当以风险评估为基础，根据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对公司单个或整体控制目标造成的影响程度来确定需要评价的重点业务单元、重要业务领域或重要流程环节。

（五）独立性原则。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确定及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应当保持相应的独立性。

（六）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评价应当以适当的成本实现科学有效的评价。

第二章 内部控制评价的组织体系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最高决策机构和最终责任者，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真实性负责并对内部控制评价承担最终责任，其主要职责包括：

- （一）审阅和批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批准由公司管理层提交的涉及内部控制整改的重大决策、重大风险、重大事项；
- （三）审议和批准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批准的内部控制管理相关制度和规章。

第六条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组织、领导和监督，听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定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整改意见，积极协调整改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其主要职责包括：

- （一）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专项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 （二）监督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第七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价领导小组”），具体领导和协调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向董事会汇报。评价领导小组由公司总经理担任组长，审计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担任副组长，其主要职责包括：

- （一）审议和批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 （二）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 （三）了解公司日常内部控制风险监控结果，根据内控缺陷情况，审议内控缺陷整改方案和措施；
- （四）协调和解决公司各部门的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事项；
- （五）听取和了解内控缺陷整改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重大事项，并按照董事会授权进行。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评价活动进行监督。

第九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评价工作小组”）在评价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实施。评价工作小组由公司

财务部牵头，工作组成员由各部门熟悉公司业务和控制流程的人员组成，其主要职责为：

- （一）起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 （二）实施内控测试和评价工作，编制评价工作底稿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三）提出内控缺陷整改建议，与各单位、各部门负责人和管理层沟通确定内控缺陷整改计划；
- （四）在内控测试评价实施过程中，根据各流程的实际执行情况，通过与相关流程负责人的沟通，整理并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 （五）沟通外部审计师机构和根据现场测试获得的证据，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成因、表现形式和影响程度进行综合分析和全面复核，按照内控缺陷的评价标准，将其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并提出认定意见和整改意见，督促相关单位或部门提出整改措施，并以书面形式向评价领导小组报告。
- （六）根据评价和整改情况拟订内部控制考核方案，并修改内控制度。

第十条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各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的内控自查、测试和评价工作，对发现的设计和运行缺陷提出整改方案及具体整改计划并积极整改，配合内部控制评价小组及外部审计师开展公司层面的内控评价工作。

第三章 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

第十一条 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评价程序时应结合以下要素：

- （一）内部环境。内部环境是企业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一般包括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内部审计、人力资源政策、企业文化等。
- （二）风险评估。风险评估是企业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风险，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 （三）控制活动。控制活动是企业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采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
- （四）信息与沟通。信息与沟通是企业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确保信息在企业内部、企业与外部之间进行有效沟通。
- （五）内部监督。内部监督是企业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应当及时加以改进。

第十二条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应当形成工作底稿，详细记录公司执行评价工作的内容，包括评价要素、主要风险点、采取的控制措施、有关证据资料以及认定结果等。评价工作底稿应当设计合理、证据充分、简便易行、便于操作。

第四章 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有序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内部控制评价程序一般包括：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组、实施现场测试、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报评价报告等环节。公司可以授权内部审计部门或专门机构（下称“内部控制评价部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小组应当拟订评价工作方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公司内部监督情况和管理要求，在分析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高风险领域和重要业务事项的基础上，确定内部控制的检查评价方法，拟订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范围、工作任务、人员组织、进度安排和费用预算等相关内容。评价工作方案既以全面评价为主，也可根据需要采用重点评价的方式。评价方案报经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审批后实施。

第十五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部门应当根据经批准的评价方案，组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具体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评价工作组成员对本部门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应当实行回避制度。公司可以委托中介机构实施内部控制评价。该阶段的主要任务是制定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第十六条 现场测试。内部控制评价人员根据审批后的评价方案实施具体测试评价工作，通过适当的方法充分收集被评价单位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遇到问题应及时向内控工作小组负责人报告。内部控制工作小组对现场检查中遇到的各类问题要及时协调和研究解决。现场检查结束后，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需填写工作底稿并编制内控评价结果。

第十七条 评价结果复核与确认审计部会同有关单位对内控评价结果统一复核和确认，形成评价报告，报内部控制评价部门审定，并上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十八条 报告反馈与跟踪阶段内部控制是一个持续改进的动态过程。对于评价中认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要采取应对策略整改工作。整改后的内部控制运行一

段时间之后，公司应就整改工作的效果及新的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进行核查，确保整改成功。

第十九条 现场评价工作流程

（一）检查动员。评价工作小组对内部控制检查的目的、意义等向被检查单位宣讲和动员，对检查工作进行安排和部署。

（二）单位配合。被检查单位向评价工作小组全面介绍本单位的基本情况、内部控制实施情况。

（三）现场检查。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被检查单位适用的业务流程和通过访谈了解的情况确定内部控制独立性测评的重点范围和工作计划。现场检查人员认真填写检查工作底稿，作出评价结论。审计部负责人审核全部检查结果，并对检查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四）汇总评价结果。评价工作小组对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进行分析和确定，汇总评价结果，形成现场评价初步结果。

（五）通报评价情况。评价工作小组就现场评价初步结果与被检查单位交换意见，形成现场评价报告，向被检查单位通报。被检查单位对评价结论有不同意见，由评价工作小组汇总记录，上报内控制度工作小组负责人，由内控制度工作小组负责人会同有关单位研究解决方案并报评价领导小组审定。

（六）跟踪整改。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被检查单位要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并认真落实整改，整改情况及结果须在检查结束后 2-3 个月内向审计部反馈。评价工作小组会同各业务流程责任部门对各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和监督。

第二十条 内部控制评价的方法如下：

（一）个别访谈法，是指评价人员根据检查评价需要，对被调查单位员工进行单独访谈，以获取有关信息。

（二）调查问卷法，是指公司设置问卷调查表，分别对不同层次的员工进行问卷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对相关项目作出评价。

（三）专题讨论会法，是指通过召集与业务流程相关的管理人员就业务流程的特定项目或具体问题进行讨论及评估的一种方法。

（四）穿行测试法，是指通过抽取一份全过程的文件，来了解整个业务流程执行情况的评估评价方法。

（五）实地查验法，是指对财产进行盘点、清查，以及对存货出、入库等控制环节进行现场查验。

（六）抽样法，是指公司针对具体的内部控制业务流程，按照业务发生频率及固有风险的高低，从确定的抽样总体中抽取一定比例的业务样本，对业务样本的符合性进行判断，进而对业务流程控制运行的有效性作出评价。

（七）比较分析法，是指通过分析、比较数据间的关系、趋势或比率来取得评价证据的方法。

第五章 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

第二十一条 内部控制缺陷包括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公司对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应当以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为基础，结合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由审计部进行综合分析后提出认定意见，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核后予以最终认定。

第二十二条 内部控制缺陷可按其影响程度进行如下分类：

（一）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缺乏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较严重；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二）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决策程序导致一般失误；违反公司内部规章，形成较大损失；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一般缺陷：决策程序效率不高；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存在其他缺陷。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具体认定标准，由企业根据上述要求自行确定。

第二十三条 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流程如下：

（一）评价工作小组初步认定阶段。评价工作小组根据现场测试获取的证据，对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初步认定，并按其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二）评价工作小组负责人审核阶段。首先，评价工作小组对评价结果进行复核；其次，评价工作小组负责人对评价工作底稿进行严格审核，并对所认定的评价结果签字确认后，提交审计部门。

（三）财务部综合分析全面复核阶段。财务部编制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汇总表，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持续改进情况，对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成因、表现形式和影响程度进行综合分析和全面复核，提出整改意见，并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或者经理层报告。重大缺陷应当由董事会予以最终认定。对于认定的重大缺陷，应当及时采取应对策略，切实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并追究有关部门或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指一个或多个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影响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落在以下区间：

缺陷种类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一般缺陷	错报金额小于 4%	错报金额小于 1%
重要缺陷	错报金额超过 4%但小于 6%	错报金额超过 1%但小于 2%
重大缺陷	错报金额超过 6%	错报金额超过 2%

第二十五条 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审计部就发现的全部缺陷汇总、分析缺陷产生的原因并提出改进建议，对重要控制弱点采取对策，实施整改工作。整改后的内部控制运行一段时间之后，公司应就整改工作的效果及新的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进行核查，确保整改成功。

第六章 公司对外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内部控制对外披露是以年度内部控制评价为基础，根据业务流程中与财务报告相关控制点的执行情况及其他有关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的评价。

第二十七条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董事会根据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

及相关信息，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形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并提供给相关信息使用者的一种书面文件。公司董事会应在审议年度财务报告等事项的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形成决议。

第二十八条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质量特征

（一）相关性。相关的内部控制信息不仅应该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而且还要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缺陷提出可行的改进建议，以发挥其对提高内部控制、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作用，促进组织目标的实现。

（二）可靠性。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该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对所发现的业绩如实加以反映，所发现的问题要揭示其真相，分析其原因。

（三）可比性。公司提供的内部控制报告应当按照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内部控制评价标准进行评价，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进行披露，以便于不同公司之间信息的可比和同一公司在不同时期信息的可比。

（四）清晰性。它要求内部控制报告易于理解和富有逻辑性。

（五）完整性。它要求公司不得在内部控制报告中故意隐瞒或有重大遗漏的事项，充分评价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六）重要性。如果该项内部控制信息的重要性大到足以影响投资者决策，那么公司要对其进行披露。

第二十九条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至少应当披露下列内容：

-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 （五）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 （六）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七）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及重大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八）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三十条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对外披露和报送相关部门。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基准日为12月31日，评价报告应于基准日后4个月内与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对外披露和报送。

第三十一条 财务部应当关注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是否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因素，并根据其性质和影响程度对评价结论进行相应调整。

第三十二条 内控评价的有关文件资料、工作底稿和相关材料等由财务部负责整理归档并妥善保管。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